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原告 涂正福

林茗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岳陽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42萬27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7萬2474元至原告乙○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5萬934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2萬2742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2474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5萬9347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

(下同) 50萬1547元，原告甲○○22萬362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49萬5283元，應給付甲○○15萬934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42萬2809元，應給付甲○○15萬934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撥7萬2474元至原告乙○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其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原告乙○○106年3月6日起被告任職廚房工作人員，最後約定工資為5萬5000元，110年8月1日遭被告以休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。然此前110年5月22日至110年8月1日共2月又11日之工資未給付共計13萬0167元，且未給付資遣費12萬1230元及預告工資5萬5000元，並有4日特休剩餘，應給付特別休假工資7332元，原告歷來未足額投保勞保，導致原告請領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存有差額，請求10萬9080元之損害。末被告亦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爰先位請求給付原告乙○○，備位請求被告提撥足額勞工退休金7萬2474元至退休金專戶，計算詳如附表一。

(二) 原告甲○○於104年11月1日起於被告任職洗碗工，屬部分工時員工，每日工時約為4至6小時，約定工資為2萬2000元，110年8月1日遭被告以休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。然被告未給付110年5月22日至110年8月1日共2月又11日之約定工資共計5萬2067元。而其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權利，依照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，均與全時勞工相同，然被告亦未給付資遣費6萬3281元及預告工資2萬2000元。原告甲○○並有30日特休剩餘，被告應給付特別休假工資2萬2000元。

01 （三）為此爰依民法第48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
02 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
03 法）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8條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
04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
05 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，給付原告乙○○就業保險差額補償
06 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等，並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
07 ○49萬5283元，應給付甲○○15萬934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
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
09 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42萬2809元，應給付甲○○15
10 萬934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提撥7萬2474元至原告乙○○
12 勞工退休金專戶。：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108年間因法定代理人積勞成疾罹患再生不
14 良貧血，經歷化療及骨髓移植方存活，109年疫情爆發，經
15 營雪上加霜，110疫情再度升溫，無法內用而無法支撐經
16 營，對於原告主張之薪資，均係委由會計發送，以匯款、現
17 金給付，保險投保差額係因原告乙○○加薪，兩造曾約定以
18 不足額投保所致，對於特別休假對於勞基法規定及員工有無
19 特別休假亦不清楚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20 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：

21 （一）原告乙○○106年3月6日起被告任職廚房工作人員，最後
22 約定工資為5萬5000元，110年8月1日遭被告以休業為由終
23 止勞動契約。

24 （二）原告甲○○於104年11月1日起於被告任職洗碗工，約定工
25 資為2萬2000元，110年8月1日遭被告以休業為由終止勞動
26 契約。

27 （三）被告自109年2月1日以3萬4800元級距投保原告乙○○勞工
28 保險。

2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（一）薪資部分

31 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

得請求報酬，民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5月22日起自行停業拒絕受領勞務，至110年8月1日即終止勞動契約，而此段期間共計2月又11日之薪資均未給付等情，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往來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5頁、第203至207頁），則原告乙○○請求前開期間薪資13萬0167元（計算式： $5萬5000元 \times 2 + 5萬5000 \div 30 \times 11 = 13萬0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原告甲○○請求薪資5萬2067元（計算式： $2萬2000元 \times 2 + 2萬2000 \div 30 \times 11 = 5萬20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屬有據。被告固抗辯曾用現金、匯款方式給付薪資，然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佐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（二）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

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乙○○之月薪為5萬5000元，其自106年3月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8月2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4個月又27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 $2 + 151/744$ 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 $[(年 + (月 + 日 \div 當月份天數)) \div 12] \div 2$ 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2萬1163元（計算式：月薪 $\times$ 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乙○○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三年以上，被告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5萬5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甲○○固為部分工時員工，然其資

資遣費及預告工資權利均與全時員工相同。而其每月薪資為2萬2000元，自104年11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8月2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5年9個月又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 $2+163/186$ 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 $（[年+（月+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]÷2）$ 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6萬328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再原告甲○○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三年以上，被告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萬2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特別休假

又按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乙○○自106年3月6日受僱於被告，迄離職日110年8月1日，共有48日特別休假日，其僅主張剩餘4日特別休假，應給付該部分工資，應屬有據，故被告應給付7332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（計算式： $5萬5000÷30=1833$ ， $1833×4=73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原告甲○○自104年11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迄離職日110年8月1日，共有60日特別休假日，依據被告提出之員工到職日統計表（見本院卷第303至307頁），原告甲○○於110年度有休假2日，尚餘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58日，然原告僅請求其中30日之工資2萬2000元，亦屬有據。被告雖稱不清楚原告有前開特別休假權利，亦不清楚原告有無休假，然亦未能提出其他年度原告之休假紀錄以佐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（四）失業給付差額

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

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；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個月。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最長發給9個月，同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乙○○為62年出生，於離職時已年滿45歲，得請領9個月之失業給付。而其每月薪資5萬5000元，應投保級距為5萬5400元，惟被告於原告離職前6個月僅以3萬4800元級距為原告乙○○投保等情，業如前述。其每月本得領取之失業給付為3萬3240元（計算式：5萬5400×60%=3萬3240元），然原告每月實際領取之失業給付為2萬0880元（計算式：3萬4800×60%=2萬0880元），每月差額1萬2360元，9個月共計11萬1240元（計算式：1萬2360×9=11萬1240元），然原告僅請求其中10萬9080元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差額10萬90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不足額投保一節，亦未見佐證，其抗辯應無足採。

（四）勞退提撥部分：

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；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；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

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退專戶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；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工年滿60歲，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：一、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，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；二、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106年3月至106年6月，薪資為5萬元，提撥級距為5萬0600元，應提撥3036元，自106年7月起至110年7月間，薪資均為5萬5000元，提撥級距為5萬5400元，應提撥3324元，然被告均未足額提撥，僅於106年3月至107年6月按月提撥1818元、107年7月至109年1月按月提撥1998元，109年2月至110年6月提撥2088元至退休專戶等情，有原告乙○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、員工薪資表、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、第53至58頁、第125至133頁），可認被告確有有如附表所示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共計7萬2474元未提撥。惟原告乙○○為62年出生，於110年8月1日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未滿60歲，依上開法條規定尚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是原告乙○○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逕向其給付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所生損害7萬2474元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提撥7萬2474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
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02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，「遲延之債務，
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4 利息」，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5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07 告之日為111年2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故原告併請求
08 上開應准許金額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8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
11 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
12 基法）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8條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
13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薪資13萬0167元、資遣
14 費12萬1163元、預告工資5萬5000元、特別休假工資7332
15 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0萬9080元，共計42萬2742元（計算式：
16 13萬0167+12萬1163+5萬5000+7332+10萬9080=42萬274
17 2），並提撥7萬247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給付原告甲
18 ○○薪資5萬2067元、資遣費6萬3280元、預告工資2萬2000
19 元、特別休假工資2萬2000元，共計15萬9347元（計算式：5
20 5萬2067+6萬3280+2萬2000+2萬2000=15萬9347）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22 回。

23 七、假執行部分：

24 本件為勞工給付請求之勝訴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
25 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就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
26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27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、防禦方法，
28 核與結論之判斷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31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祐均